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購買資產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友平先生及王效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張宏女士及潘愛玲女士。

* 僅供識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购买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关于购买写字楼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主要情况与内容

为加快公司国际化发展步伐，解决晨鸣集团财务公司等集团在济南所设机构的经营场所问题，保证并促进集团在济南及周边地区金融、销售、租赁等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全资子公司晨鸣（香港）有限公司之境内全资子公司以约人民币 3.6 亿元购买写字楼一座，该房产部分用于办公，部分可出售或出租。

二、独立意见

经审核，本次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是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做出的，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产品高端化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王爱国 张志元 张宏 潘爱玲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七日